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6月3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

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08601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1-881961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31日)		抵押及保证
		本金	欠息	
1	浙江迷帅服饰有限公司	801.8	672.902967	保证情况:绍兴县三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夏越明、徐玉仙
2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	1799.1529	895.71872	保证情况:浙江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许贤根、施秀华、浙江德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	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	3360.023422	1319.983041	抵押情况: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位于诸暨五泄风景区丽明别墅区内6栋独立别墅房产,合计建筑面积33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98.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保证情况:浙江诸暨虹娟纺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万元,朱百超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6月3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电话:0571-8508601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1-881961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31日)		抵押及保证
		本金	欠息	
1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1498	797.93196	保证情况: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诸暨市城关铝制品厂、宣军、钱儿
2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4.192017	1570.491247	抵押情况:金纪星、杨飞霞共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110号898.5平方米商住房产,其中一层单间商铺建筑面积153.6平方米,3.4.6层商住建筑面积68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8.5平方米,为出让商业住宅用地,使用期限至2065年3月6日。保证情况: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1700万,贵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金纪星、杨飞霞
3	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595.995475	189.92	抵押情况:张建民、竹益敏共有的位于嵊州市长宁路212号房产,建筑面积432.02平方米,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4.00平方米。保证情况: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张建新、魏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敏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B-2020-66】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许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许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许先生 137367756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许敏
2020年7月3日

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债权清单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	29,612,870.11	23,904,301.24	53,517,171.35	由浙江天奥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乐清市普光电子有限公司、吴仁七、王海存、薛利雷、薛利信、胡晓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北白象镇沙门工业区房地(建筑面积:5,192.26m ² ,土地面积:6,000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19,799,482.08	17,839,734.36	37,639,216.44	由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吴仁七、吴礼周、吴仁敏、吴海舟、余云建、王海存、薛建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前西漳村的房地产(建筑面积:3,482.24平方米;土地面积:6,000平方米)和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存货(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前西漳村浙江天奥气动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31,871,016.23	2,939,865.05	34,810,881.28	由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盛宇纺织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盛宇家纺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盛宇家纺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沙阳大道78号房地产(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22,375.3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7,791.4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温州日成皮业有限公司	1,637,557.86	2,783,271.03	4,420,828.89	由黄传毅、苏冰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杰牌印刷有限公司	5,485,760.87	2,501,478.07	7,987,238.94	由温州圣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余坦胜、余坦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	4,609,100.08	3,452,438.27	8,061,538.35	由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林黎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93,015,787.23	53,421,088.02	146,436,875.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许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20年4月30日)		担保情况
		欠息(截至2020年4月30日)	垫付费用(截至2020年4月30日)	
1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500,000.00	1,883,655.24	保证人: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抵押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70,000,000.00	978,630.91	保证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3	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690,040.84	保证人:绍兴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禹实业有限公司、凌国军、殷国萍 抵押人:绍兴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93,495,991.60	3,522,552.12	保证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19,178,759.84	19,698,852.84	保证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赵非凡、杨逸沙 质押人: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42,174,751.44	27,773,731.95	
			3,347,486.7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迷帅服饰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迷帅服饰有限公司	801.8	672.902967	绍兴县三禾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超特合纤有限公司、夏越明、徐玉仙	/
2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	1799.1529	895.71872	浙江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许贤根、施秀华、浙江德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3	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	3360.023422	1319.983041	浙江诸暨虹娟纺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位于诸暨五泄风景区丽明别墅区内6栋独立别墅房,合计建筑面积33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98.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	浙江诸暨虹娟纺织有限公司2000万元,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共有的位于诸暨五泄风景区丽明别墅区内6栋独立别墅房,合计建筑面积33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98.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

备注: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已破产,欠息以管理最终确认金额为准。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0571-8819610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